

##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Edward Chan SC) 訪談

2024 年 5 月 7 日，張奧偉爵士大律師辦事處

訪談人：邱舜明 (Sean Shun Ming Yau)，陳淇豐(Edward K. F. Chan)

Q: 你能與我們分享一下當年入讀港大法律的經歷嗎？

ECSC: 作為第一屆的學生，那時的港大法律其實和現在有所不同。法律當時是一門新學科，所以我對法律的了解僅止於報章上介紹，那報章只簡單說明香港大學已開設了法律學位課程。港大當時於 1969 年開設了法律學科，當我們入學時，法律專業被稱為法律學系(Department of Law)，是社會科學裡面的一個分部，法律並不是一個獨立的學院，因此，在當時的中學環境中，法律也不是人所皆知且廣泛了解的專業。相較之下，大家較為熟悉的有文學院、理學院、工程、醫學、建築。當時，社會科學學院剛成立數年，但非常受歡迎。社會科學取錄門檻相當高，而法律專業作為社會科學學院內的獨立學位課程並不是特別引人注目。由於我就讀於英文官立中學，身邊的同學因此通常會選擇在香港或海外完成預科課程。學生通常的首選是香港大學，而第二選擇則是香港中文大學。當年英文中學的學生一般會選擇申請港大作為第一志願。

我記得那時候的老師舉辦的一些職業講座指導，沒有提法律，都是說一些熱門學院。可能這是一門新課程，大家對該課程及其相關的職業前景知之甚少。所以我們那一年其實是比較容易取錄的，因為那一年我們報法律時，其實以我記得，第一年申請人數是比名額要少，因此很多人需要進行比較。但後來，我們有一些人包括我自己亦需要參加面試，有些人成功，有些人不成功。因此，儘管我最初希望攻讀社會科學，但其後亦因這原因改報了法律。當時面試考官是 Evans 教授。我們剛開始上課時只有兩位老師，Evans 教授及講師 John Rear，一周後，Downey 加入我們擔任高級講師(senior lecturer)，一個學期之後另一位講師 Alan Smith 也加入。所以在我完成第一年學業時，我們一共有四位老師。

Q: 回顧當時，有什麼轉捩點令你覺得喜歡讀法律？

ECSC: 因為當時我們讀法律是一個新的嘗試，那我自己也有點興趣，因此選擇了法律學系。我們最先參加了法律學系的迎新計劃，他們邀請了一個出名的大律師(barrister)，請了一個出名的事務律師(solicitor)，也請了當時的律政司司長(Attorney General)，他們親自與我們交談，介紹了法律職業生涯。

那時我對那位介紹大律師職業生涯的張奧偉爵士(Sir Oswald Cheung，當時為 QC)印象非常深刻，他是我們大律師辦事處的負責人及創始成員。他當時的介紹非常精彩，激起了我對成為大律師的興趣。當時律師會(Law Society)的講者是 Brian Tisdall，為當年孖士打律師行(Johnson Stokes & Masters)的合夥人，雖然當時尚未成為高級合夥人，

但後來他亦成為了律師會的會長。而當時的律政司司長是羅弼時(Sir Denys Roberts)，他曾任首席法官(Chief Justice)及布政司(Chief Secretary)。

Q: 在港大修讀法律有影響你其後在法律界中的執業領域嗎?

ECSC: 一開初讀法律時許多人有很多誤解，就是經常以為刑法在法學光譜中非常重要，與普通人交談時，以及在自己還未讀法律的時候，都假定普遍都是刑事案較為重要，並認為警察一定懂很多法律等類似觀念。然而，一旦開始讀法律，就發覺並非如此，因為我們最先學習的是法律方法和法律制度，主要介紹香港及英國的法律制度及教授如何進行法律研究等知識，這讓我們首先意識到民事方面的範圍非常廣泛。隨著學習的深入，我們逐漸了解到法律各方面非常廣闊，因此需要慢慢逐層學習。那我們第一年就是讀 Downey 教授的合同法，法律方法和法律制度由 Evans 教授來講授，也有讀公法一，由 John Rear 講授。John Rear 的授課風格較生動。我們也學習了物權法一，主要是關於個人財產的，由 Evans 教授任教。還有 Downey 教授的合同法。雖然他教授方式比較沉悶，他的聲線非常沉靜，但實際上他知識水平非常高。他後來成為香港地方法院法官。他以前的學生對他的評論是，作為一名法官，他也無法擺脫在法庭上給他以前對學生說教的刻板印象。

Q: 讀 LLB 時有什麼事業目標嗎?

ECSC: 我們剛入學時，其實對未來一無所知，大學也無法對我們畢業後的前路作出承諾。他們只告訴我們將擁有一個法學學位，而之後從學習到實際工作賺錢究竟是怎樣的，就不知道。那時也不知道究竟完成法學學士(LLB)學位後，要成為執業律師還需要完成哪些手續和進一步的攻讀。直到我們第三年即將畢業時，大學才宣布有個第四年的課程，即專業法律證書(PCLL)，而之後就能選擇做律師見習(articleship) 或大律師實習(pupillage)。所以實際上，我們一直都不知道將來會如何，直到第三年才了解。那時候我們入學時，只知道需要通過領取法學學士(LLB)，然後去英國考另一個資格試。那時我們很多人一直都有這樣的印象。

Q: 當時港大畢業之後是怎樣開展你的法律事業?

ECSC: 當時，除非你擁有英聯邦(commonwealth)的法律資格，即不允許你執業法律。唯一的例外是作為政府律師(Crown Counsel)加入政府。若希望成為事務律師的話，需要通過律師會的終期考試，這個考試可以在英國或香港參加，但都是由英國律師會主辦的。那時候我一直對大律師行業有興趣，因為張奧偉爵士於講座分享時講述非常好，很有啟發性。

我讀完法學學士(LLB)的時候很幸運，獲得了獎學金到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SE)讀了碩士(LLM)再接著讀大律師課程，之後完成實習(pupillage)後才回港。那時候 LSE 的碩士跟現在不同，因為現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SE)、倫敦大學學院(UCL)和國王學院(KCL)等學校都是向各自的學院頒發學位。但我們那個時代，碩士學位是由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頒發的，是跨學院(intercollegiate)的，意味著你可以在不同的學

院修讀相應的課程。當時我修讀了四個課程，涉及三個不同的學院，這段經歷非常有趣。

我在碩士課程中修讀了海上貨物運輸(carriage of goods by sea)，海事保險(marine insurance)，歸還法(restitution)，及信貸與擔保(credit and security)。我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LSE)修讀了海事保險和歸還法，因為這兩科必須在註冊的學院內修讀。由於LSE 沒有開設海上貨物運輸這門課程，我去了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修讀。信貸與擔保方面，我在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讀，所以我分別在三所學院修讀了這四門課程。

當時選擇這些科目的原因有兩個。第一我與張奧偉爵士談過，認為這些課程對執業會有幫助。其次，當時年輕時追求時尚，而英國當時熱門的商業執業領域主要是航運執業。所以我修了兩門與航運(shipping)、海上貨物運輸(carriage of goods by sea)及海事保險(marine insurance)相關。但是這與香港的當時以及現在的實際情況有很大的落差。為什麼呢？所有商業航運爭議大多數都需要靠倫敦仲裁。就航空貨物運輸而言，由於法律責任限制，法院幾乎沒有發生訴訟，涉案金額較小，不值得訴訟。因此，儘管涉及貨物銷售、保險和公司糾紛等其他商業糾紛的訴訟較多，但涉及航運的商業工作量一直相當有限。香港的海事案件(即主要涉及海上碰撞)一直很少。

這些現象其實至今尚未改變。隨著時間過去，由於香港房地產市場蓬勃發展，涉及房地產的業務在香港變得更加重要。即便如此，我給法律畢業生建議是，想去外國深造或者將來執業的一定要讀歸還法(restitution)，這門學問越來越重要。

我完成為期一年的碩士後就繼續攻讀大律師專業。那時候很麻煩，因為香港大學到英國考大律師的話，考試會分兩部分(part 1 part 2)。當時英國資格試第一部分分作兩組，Group A 及 Group B 各有四篇試卷。當時的規則是，除非獲得大律師公會的特別許可，否則即使每年有兩次考試，即六月和九月，也不能在同一年參加兩個組別考試。但當時，大律師公會特別允許我們這些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畢業生在同一年參加這兩個組別。我們也獲得了合同法、侵權法和刑法的豁免，因此第一部分我們只需要參加五門科目的考試。所以當時我需要考五科，在那一年考試過後的九月份已需考碩士(LLM)，第二年繼續攻讀大律師專業的終期考試(Bar Final)，然後在英國進行實習(pupillage)大概十五六個月左右，最少要求實習一年。

實習後我希望回港發展。我之所以認識張奧偉爵士是因我曾跟隨他做暑期實習生。我對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大家亦有較多話題。回來後，他的大律師辦事處也有位置收留我，因此由初至今亦於張奧偉爵士大律師辦事處(Sir Oswald Cheung's Chambers)，現在也成為了大律師辦事處主管 (Head of Chambers)。

Q: 當年你在加入張奧偉爵士大律師辦事處的時候，有為自己定下什麼事業發展路向嗎？

ECSC: 沒有想過，那時候我初加入是最年輕的一位。在大律師辦事處工作時，我們都有自己的個人執業，而因為典型的大律師執業，大律師辦事處運行為一間公司或團隊。

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很多優秀的同事都去擔任官職或成立自己的大律師辦事處。同時，辦事處繼續擴大吸收新成員。

執業領域方面，因為當時我初出茅廬，當然什麼也會做。事實上我的大律師辦事處主要從事民事工作，為初級大律師的我當時其實也做過一些刑事案件，但並不多。獲任命為御用大律師後，我就更不參與刑事工作了。所以說，其實讀書時，你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來選擇未來的職業方向。但在某種程度上，你日後的實踐工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運氣以及最初選擇的大律師辦事處。如果我當時加入了一個主攻刑事法的辦事處，可能現在我的專業領域就是刑事法。但因為我加入了張奧偉爵士大律師辦事處，所以一直從事民事工作。儘管當時我主修航運法，但香港的航運業務並不多。所以，現在我主要從事關於土地法及遺產方面的工作，儘管我有能力涉獵所有專業領域，家事案件除外。

Q: 工作一開始有遇到什麼特別難或者棘手的問題嗎？

ECSC: 實際上，每天都會遇到棘手的問題，重要的是自己要妥善應對。遇上真正難題的時候，當然有時需要向他人求助。因為我在英國實習，在香港並沒有師傅，因此在香港實際上指導我最多的前輩可能就是張奧偉爵士，他是到後來才有爵士頭銜。

Q: 你在張奧偉爵士大律師辦事處做了這麼多年，你有沒有被早年代很顯赫的泰斗，例如沈澄大法官(Charles Ching)，鄧國楨大法官(Robert Tang)，在一些案件中被他們帶領(lead)?

ECSC: 我已經從事此行多年，當然多次曾經受過帶領，亦被我希望中較為少。沈澄大法官帶領過我一兩次，次數不多，我估計一隻手就能數完。鄧國楨大法官相對較多，約有八至十次之間。最初時亦被張奧偉爵士帶領過。整體上講，我多數參與的案件亦沒有人帶領的，不是很幸運。因為大多初級大律師亦喜歡被人帶領的，因為這為向前輩學習的機會。喜歡被領導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身為後輩會覺得自己在法庭上的壓力較小，不必承擔重大決策的負擔，雖然一樣要做研究及做其他準備。

Q: 在跟他們合作的時候，有沒有什麼很難忘的經驗或者啟蒙可以分享一下？

ECSC: 每個人有自己獨特的風格，張奧偉爵士就像一枚飛彈，他通常來說不會提出很多論點，但他會精準地選擇目標，一擊必中。這就是他的風格。其實，有另一位大律師我想向其學習的是余叔韶，而我永遠也無法理解他拒絕接受獲任命為御用大律師的原因。因為他是一個非常著名的刑事大律師，他記憶力高超，盤問證人的技巧令人驚嘆。他因在法庭上不做筆記而聞名。他一般是不肯帶領其他大律師的，我曾經有兩件民事案件中有機會被他帶領學習，但很不幸，兩宗案件開案後結果也和解了，看不到他表演。

Q: 這麼多年來，你有什麼事業上很重大的轉捩點從而塑造你的職業生涯嗎？

ECSC: 當然就是在 1989 年獲任命為御用大律師了。我是港大法律學院校友中第一位被獲任命為御用大律師(Queen's Counsel, 亦被稱為 taking silk, 註: 在 1997 年 7 月, 所有御用大律師亦被行政長官任命為資深大律師)。但其實這樣說, 跟我同年獲任命資深大律師還有廖長城 (Andrew Liao), 還有羅正威(Robert Kotewall), 由於我早些成為大律師, 因此我在資深大律師(inner Bar)中的年資排名更高。

Q: 在職業生涯處理這麼多棘手的案件, 有沒有一些很注目或難忘的地方可以跟我們分享一下?

ECSC: 我有兩宗案件是比較長的, 第一宗是青雲觀, 審判超過 70 天。那宗案件中我的參與是很偶然的, 因為一開始時, 我收到指使只作申請合併訴訟(joinder), 我心想沒所謂, 做合併訴訟就做吧, 但完成合併後他卻希望我擔當整件案件。原本我的初級大律師袁家寧(Maria Yuen)是一個很強的衡平法律師(chancery lawyer), 本來希望她能夠辦妥, 可惜當時案件超時, 必須延期到新的日期, 以待確定, 休會後, 主審法官陳振鴻法官(Jerome Chan J) 去世, 我們不得不重新審理。同樣在休案期間, 袁家寧被任命為法官。這意味著我失去了一位能幹的後輩, 這迫使我需要為這案另找一位初級大律師。那宗案件最後完成去到終審法院(CFA), 亦涉及中國習慣法(Chinese customary law)。因此, 我一邊做一邊學, 儘管在大學裡我們對中國習慣法了解不多, 更不用說與宗教寺廟有關的習慣法了。我們有一位很優秀的專家證人御用大律師 Anthony Dicks 教授, 我從他身上學習良多。

另外一宗是王廷歆及龔如心有關王德輝的財產案件, 最後我們於終審法院(CFA)輸了, 亦無話可說, 但那宗案件審訊歷時了大概 172 天, 是我最長的審訊。

Q: 你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High Court Recorder)十多年期間享受嗎?

ECSC: 我覺得至少給你一個不一樣的視角, 如果自己當過特委法官(Recorder), 就會覺得法官不是那麼神秘, 亦不是那麼厲害。因為自己當官時才發現很多東西可能都不懂, 其實作為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亦不是當然什麼都懂的。很多時候不肯定時也要自己去發掘及核實。官也是一樣, 不是每樣都懂, 亦不是那麼神秘及高不可攀。

雖然如此, 全職當法官似乎會較沉悶, 其一是社交圈子會縮小, 較孤立, 交際方面會較為被限制, 言行要小心, 亦需要考慮個人性格是否適合。相對之下, 做大律師雖然壓力較大, 但自己人生上會較大自由。

其實我自己做特委法官時也有考慮過這選擇。我做特委法官做了十多年, 及於特委法官體制未成立前亦作為過暫委法官(Deputy Judge), 而我是最先三個特委法官其中之一, 其餘兩位是黃福鑫資深大律師(Ronny Wong SC)和鄧國楨大法官(Robert Tang)。當特委法官是為期四個星期, 所以我盡量確保案件沒有積壓, 因此我通常都是在差不多完成了審訊後一個月之內出判決, 最長亦不會超過六個星期, 因為還記憶猶新。不然的話會越堆越多, 越遲便越難寫判決, 因為會不記得, 可能連證人的樣子也忘記了, 那怎麼寫判決呢? 而且幸運的是, 我做特委法官時所審的案件亦不會很難做或很長。

Q: 能夠分享你在選舉委員會(Election Committee)中的經歷嗎?

ECSC: 當時我認為是時候作出一些轉變，所以最後我自己在 2007 年辭職了。因為那時我成為了選舉委員會成員(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即是法律功能界別。在 2007 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給了一個指示，說所有法官不能作任何政治性行為，亦說明選舉委員會成員(Election Committee member)為政治性，所以兩者不相容，意味著要選擇繼續作特委法官或就選擇做選舉委員會成員。但因為特委法官是屬於有固定期限之永久任命(permanent appointment)的性質，與暫委法官不相同，所以我就決定放棄不做。

其實我那時想法是，究竟我同意首席法官的指示與否，都是要辭職。

Q: 除了做選舉委員會外，你亦擔任過大律師公會(Bar Association)的主席，當時面對最大的挑戰是甚麼？

ECSC: 我首先做了四年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Bar Council)成員，然後於 2001 年和 2002 年出任副主席(Vice Chairman)。當時，梁家傑(Alan Leong)資深大律師是公會的主席。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期間，我擔任了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主席。在 2002 年底，政府提出了對《基本法》第 23 條草擬進行立法的建議。隨後，梁家傑資深大律師於 2003 年 1 月卸任主席，我便接任了這一職務。在面臨《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重要時刻，我們團隊裡有眾多資深的委員(Council Member)和大律師，共同努力應對各種挑戰，如撰寫相關文件及建議書等。在 2003 年和 2004 年的任期內，我們經歷了許多具有挑戰性的工作。到最後於 2003 年香港政府在立法議案上亦退縮了。

值得一提的是，當時政府的立法方針與近年的做法有很大的不同。當時作為大律師公會主席(Bar Chairman)，確實有很多事情需要處理。當年政府在制定各項政策及立例時，經常會向大律師公會諮詢意見，大律師公會也會對政府的政策草案提出一些建議。作為大律師公會主席，難道能夠對所有事宜皆瞭如指掌去滿足需求嗎？顯然不能。因此在遇到問題時，我們會尋求他人的協助。無論是在大律師公會內部還是外部，都會尋找有識之士來幫忙。即便如此，身為律師協會主席的工作量還是非常繁重的。關於大律師公會主席是否應獲續聘的問題，一直有討論。雖然英國大律師公會主席是有薪酬的，並且薪酬水平與高等法院法官類同，但我個人堅決反對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領取薪酬。

想象一下，如果公會主席在領薪酬的情況下請求我的幫助，我可能會說既然你已經領了薪酬，那就由你來完成吧！這樣一來，我如何找到願意協助我的人呢？如果他叫其他大律師做事，那些是義務性質(pro bono)，那他怎樣？他就說不如主席你做吧，你既英明神武，你又德高望重，你又收錢，不如你去做吧。所以千萬不要受薪，你收受了薪水就很難找人幫你做事，但你不受薪就大家一起做。當然你不可以做主席每次找人幫也不行，有些事是要自己做的，有些事是要大家開會討論，但主席一個人不可能無所不曉。

話雖如此，現在政府還是這態度嗎？例如政府現在有沒有對大律師公會像在舊時一樣頻密進行特別的真誠諮詢？我就不知道。過去的情況並非如此，政府會在最初階段與大律師公會進行商討，顯示出政府處事方式的不同。

**Q:** 你覺得大律師公會應該在社會上擔任什麼角色？

**ECSC:** 例如政府在涉及一些具爭議性的議題時，如涉及憲法、人權、家事、刑事或財產等特殊領域，應該諮詢專業團體的意見。當然，在處理家事問題時，政府除了諮詢婚姻事務律師外，還應該諮詢從事調解等相關工作的持份者。政府在推行政策前，如果能進行廣泛的諮詢，通常會取得更好的效果。因為有些人會有不同的意見，起初政府以為政策的構想十分好，但發覺當政策實施時原來有這麼多人反對，那時候還應不應該強推呢？這個問題需要政府根據自身的判斷來決定。

**Q:** 你覺得大律師公會應該怎樣平衡在捍衛法治和採取政治立場上的張力？

**ECSC:** 捍衛法治實際上包含至少兩個方面，首先是立法過程，即如何制定法律。譬如，當制定刑事訴訟程序法或刑法等時，很多細節都需要講述得非常詳盡。然而，在某些情況下，除了法律的有效性和行政便利性之外，我們需要判斷這些法律是否侵犯了人權，以及是否符合法治精神。這往往取決於法律的執行方式。以政府檢控為例，是否應該有一條固定的規則，要求在特定天數內提起公訴及開始法庭審判，或者在特定天數內扣押被拘留者？實際上，這樣的規定並不可行，因為在調查過程中可能需要更多的時間，還有法庭日誌排期的問題。然而，如果政府濫用這一權利，例如在國安法下對被告提出指控後不予保釋，或者在起訴後長時間不開庭，並不斷要求延期，這是否符合法治精神？因此，在大律師公會評價法律時，我們當然會考慮到某條法律是否真正有必要，人手或行政困難的問題則須交由政府考慮。第二方面，對於法律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是否符合人權原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法律的運用方式以及執行人員的心態，而這並非大律師公會能夠做到的範疇。

**Q:** 除了做大律師公會外你亦有當過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Law Reform Commission) 關於逆權侵佔(adverse procession)的問題。

**ECSC:** 的確，我們之前所提及的建議，實際上我們幾位已經討論了，我認為英國目前那個提案，即在 12 年時效期限滿前必須提供一份通知，這是對的。因為尤其是新界區有很多情況真的難以捉摸，例如購買了一塊土地，難道你天天都在看著它嗎？如果你擁有很多土地，很多時候你會遺忘，所以應該有一個通知制度，這是合理的。然而，若要實施這項制度，則需要考慮許多相關事宜。

第二個問題是土地界限。因為在香港來說尤其是新界區，很多地界並不明確，甚至有些失蹤的地塊(missing lot)。即使交了地租(Crown Rent)，也未必一定能確定該地塊的具體位置及邊界。因此，如果要真正有效地實施這項政策時，我認為註冊土地權(registered title)是好的方法。但香港不是目前沒有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但相關法律已

經通過，只是尚未實施。我曾經最先的時候在大律師公會擔任代表，當時最大的困難就是政府不願意承擔土地所有權的最終擔保人之責任。

業權註冊制度之原理是，註冊土地的權利和所有權由政府保障。如果政府不肯為業權背書的話，則整個制度無法運作。以我記憶中，政府當初叫事務律師承擔成交土地權責任，但律師會當然並不支持。以律師的資源，無論是個人或集體，都很難承擔這個負擔。因此，我認為這件事必須由政府承擔責任。在業權不確定的情況下，我可以重新勘測這些土地，賠償制度亦需被建立。當然，政府擔心賠償問題可能使政府陷入財政困境。但我覺得既然英國自 1925 年已實行至今，現在大部分地都登記了，英國那麼大都搞得了，那照理香港沒理由搞不成。

Q: 你做了這麼多這麼有趣的公共服務，你覺得這些公共服務有沒有影響或你私人執業或對其帶出了新視角？

ECSC: 有些有，有些沒有。例如我做過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Criminal Compensation Board)，那些純粹是刑事毀壞 (criminal damage)、刑事人身傷害 (criminal injury)，那些我一向都興趣不大。

我做過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上訴委員團(Pharmacy and Poison Appeal Board)，但我自己興趣不是很大。我覺得是挺有興趣是城市規劃上訴委員團(Town Planning Appeal Board)。城市規劃是一個很具爭議性的的議題，你看公有公理，婆有婆理，有人說我要申請這塊地要轉用途，當然你覺得他是地主，你沒理由不給他用，但有些說公共物品，你弄得污煙障氣沒序發展又不行，所以有很多些故事我們會傾向不予理會，例如很多指責政府規劃署 (Town Planning Department) 為什麼有些公務員因出於自私的原因反對，而事實上因為有很多公務員在上層住並且不希望看到他們家門口有任何進一步的發展，但這些你沒有證明，你怎麼能考慮呢？做管理時，你唯有看一些證據，但你會發覺當你與非法律專業人士坐一起時卻很難排除這些考慮，儘管你竭盡全力剔除，但如果他們當中有其他人有這想法，你亦不能阻止。

你說我們不應該考慮這些，但不能說他們在最終決定中沒有發揮作用。作為陪審團的法官亦一樣，你最多只能告訴陪審員不要考慮法庭之外的事情，也就是不要受外界消息影響。然而，你無法確定陪審員是否真的聽從了你的建議，也無法確定他們是否受到了影響。你也沒辦法知道他有否聽到或受影響，即使他們的決定可能與你的看法不一致，但你必須接受這是不可避免的事實。七位陪審員的意見未必和你一樣。你不能說凡是他和你心中的結論不一樣，他一定受到了外在無關因素的影響，一定不行。

Q: 你覺得一個稱職又或者對社會有承擔的大律師，是否應該要出任很多這些職位，透過自己的職業去作出貢獻？

ECSC: 我覺得不是必要，然而，在你擁有充足時間的情況下，你一定要取得平衡。在評估你專業工作的需求時，當你自己的工作應接不暇的時候，何必自找麻煩呢？最終可能導致兩方面都無法兼顧，成效不彰。但我覺得如果你得到專業以外的工作機會，

並樂意投身當中，就應該認真專注地去做，不要僅佔據一個職位，這樣我就覺得不對。你凡是一些事情要不就不要接手，若願意接手，則應該全力以赴，認真對待。

**Q:** 你自己那時候如何平衡這麼繁忙的私人工作和公共服務？

**ECSC:** 在那個時刻，當你被要求去承擔某件事情，你要評估那件事所需時間。此外，還要考慮通常在什麼時候履行這項工作。一旦你承擔了這項工作，你就必須全力以赴去完成它，每個人都是這樣，不論是專業人士還是商人。

以我為例，作為大律師紀律審裁團(Barristers Disciplinary Tribunal Panel)召集人(convener)，在選擇人選時，我的做法是在我的小組名單上盡量給每個人機會。我的原則並非僅選擇經驗豐富的人，而是讓每個人都有機會參與。紀律審裁小組通常包括一位資深大律師(silk)、一位初級大律師(junior barrister)和一位非專業人士(lay person)，因此我會在上述種類中各挑選一人。召集人一般有兩種做法的，分別代表背後不同理念。第一種是選擇經驗更豐富的人，讓他們多次參與其中。這樣行事會更有效率，結果也容易預測，因為他們在類似案件中的決策會傾向一致。然而，我的做法與此不同，我盡量讓每個人都能參與其中，而不是讓某些人做過多的工作。

然而，這樣的情況下，我發現在非專業人士方面，有很多人因為太忙而無法參與。我覺得這很奇怪，為什麼他們一開始就答應加入小組呢？他們不應該同意加入小組，如果他們無法參與，那就讓其他人來完成，因為通常名單很長，找到合適的人選並不困難。相反，我認識一位非專業人士主動申請加入小組，完成一次任務後，他主動詢問下次是否還有機會參加。有些人覺得這很有趣，但也有些人只是想在履歷上多添一個名銜而已。我認為這種做法並不可取。

**Q:** 法律這個行業，你執業已多年，你覺得有什麼最大的轉變塑造了整個行業？

**ECSC:** 我覺得有幾個看法，第一個就是賺錢，賺錢來說，這個是夕陽行業，現在越來越難做，一來人多競爭大，二來太多掣肘，越來越多掣肘。

第二個就是對社會的貢獻，社會貢獻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治結構，你在某一個地方做律師能夠對社會有多少貢獻，在很大程度上視乎那個地方的政治結構。有些地方做辯護律師，你被期望的主要職責就是求情，那你能夠對社會有多少貢獻呢？你又要看那地方的制度是什麼呢？那個制度根本是不期待你去挑戰政府或妨礙行政效率，挑戰政府是錯的，是浪費社會資源的。所以首先你要看，就算是這個行業，根據你所處的環境了解自己可以扮演什麼角色至關重要。

**Q:** 你覺得這個行業在社會中應該扮演的角色是甚麼？

**ECSC:** 我讀書的時候，香港仍然是英國殖民地，所以我當時就被制度吸引。那時的政府相對寬容，容許市民表達不同意見，有時甚至會用強烈的措詞來批評政府，有些不公平。政府當時就有風度一點，不是說那麼緊張贏輸，不是那麼緊張政府一定不能輸官司。最重要的是你信奉的制度，應該是這樣看的，所以你說這個行業對每一個地方

的貢獻是視乎那個地方的制度及政府對該地區的期望。雖然在某些地方是政黨輪替，但英國工黨或保守黨也好，對法官和法律專業人士的角色看法是一致的。政府態度會影響當地律師能夠貢獻的範疇。

Q: 那另一方面，你剛才說大律師是一個夕陽行業的，你的意思是不是受事務律師影響，他們亦能做訟辯律師(solicitor advocate)，你能進一步解釋嗎？

ECSC: 我並非指這樣的說法，我從來都不是覺得訟辯律師(solicitors)對大律師有所威脅。因為如果他是想從事訟辯的工作，他應起初就考慮當大律師，他未必會想當事務律師。不過我覺得現在來說人多了，還有你能夠有機會實現你自己的理想的機會少了。當然案多了，也是事實。但因為人多了，收入來說，我覺得相對上應該少了。因為我發覺我這裡的初級大律師(junior tenant)也很厲害，比起我當年的時候，我是很蠢的。但發覺他們很多時候的工作卻較少，也不是說不夠工作。因為大律師的工作很怪，你越做得快，越多工作，你越勤力，越多工作。如果你每天都在游手好閒，別人給你工作你十年都不交貨，你沒工作，所以其實是多勞多得。

Q: 社會上有聲音說，大律師和事務律師不應該再分家，應該合並成同一個職業，你又甚麼看法？

ECSC: 我的看法是這樣的，有些地方是一個職業，但他們也有區分，例如澳洲，但儘管如此，它是一個融合的職業，因為只有一個共同的資格。以我認知英國現在來說，事務律師和大律師其實是沒有嚴格區分，大律師也可以做事務律師的工作，反之亦然。因為以英國來說，其實有些事務律師亦能做御用大律師(KC)的。在英國，因為現在是實行綜合性專業服務模式(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一間律師行可以有律師，有事務律師，有建築師，有會計師，甚麼都可以。

然而，英國的律師業仍然存在一些能分辨的區別。例如，作為一名大律師，不能直接與客戶聯繫，或自行接受他們喜歡的案件，否則可能會面臨紀律處分。如果律師業完全融合(fusion)，這種情況應該不會再存在。但實際上，現在要我去執行一般事務律師的工作，有很多事情我無能為力。事務律師的工作有很多面向是大律師不知道的。因此，我非常贊同某些觀點，即為什麼成為大律師只需要完成一年的實習(pupillage)，而成為事務律師則需要兩年的培訓(traineeship)。這並不是因為大律師比事務律師更加優秀，而是兩者的工作性質有所不同。作為大律師，我們不需要親自去做很多事情，也不需要了解所有細節於法律服務所必需的雜務。例如，如果要我起訴某人，我當然可以起草一份訴狀。但如果讓我去發行及派送訴狀，我就不知道該怎麼做，也不知道從哪裡開始。究竟是在文件上蓋章的印花稅辦公室，還是高等法院中用於簽發令狀或向法院付款的辦公室。我被告知，律師的一項基本技能是從客戶那裡獲得費用，這對大律師來說從來不是問題。這些你做實習培訓要懂的，應該了解這些事情，起碼也應該知道如何指導別人去做。

很多關於事務律師執業的事情我是不懂的，因未做過。雖然或者是我學，不是很難。這個始終要時間學，所以為什麼做事務律師的實習要做久一點，你做事務律師有很多

事情是要懂的。例如，一些同學說，一開始學的內容是什麼？學會如何處理客戶及向客戶收費。我從未考慮過這個問題。我收了這麼多錢，就把帳單交給律師，告訴他我收取這麼多錢，然後期待他給我開單子，由事務律師繳清相關費用。你做事務律師的時候，如果你不先跟客人收錢，就機會白做了。所以這些很多事情是很實際上的事情。

實際上有人仍然會分家。我做大律師公會主席時，有些初級大律師對我說，那些事務律師做我們那份工作都可以，因為起碼在下級法院是可以享有發言權的。他們經常收了錢後又不給我們，那不如我們可以直接接觸客人收錢好不好呢？

我就說你千萬不要，你試想想大律師的歷史，他們是法庭上的紳士 (**gentlemen of the court**)。事務律師是法庭書記 (**clerks of the court**)。你想想人家英國想了幾百年才想到大律師是不用跟客人收錢的，跟律師收費就行了。我們不會直接接觸客人的，人家想了這麼多十年，這麼多百年，想到這樣的制度安排出來。你這麼年輕，難道你自己能想通一個更好的安排？我跟他說你可嘗試問做事務律師的那班，他們的呆帳(**bad debt**)多還是你的多？

當你可以直接跟客人收錢的時候，你就自己去收，假設事務律師說我給你客人的聯絡方法，你自己跟他收錢，你現在可以自己收錢，向客人直接索取費用。如果你做刑事案件，客人贏了，你就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不知道客人身在何方。你輸了的時候，客人就在坐牢，那你去哪裡收錢？這樣就更差！你贏了的時候，你不知道去哪裡找客人。你輸了的時候，你通常找得到客人，但他會否給你錢就無從得知。所以我說，你真的要想清楚，我們直接去跟客人收錢是沒有什麼好處的。

Q: 你覺得現在香港的法律教育有什麼需要？

ECSC: 現在改變了很多，而且現在培訓真的多了很多。我擔當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f Legal Education**)成員很多年。直至政府“提醒”大律師公會我的長久服務。我在大律師公會從事法律教育已有二十多年，發覺現在學生的培訓比以前好，而且他們的技能遠比我們厲害，尤其是電腦技能，我至今還在使用教科書(**textbook**)作為基本工具，但我相信現在的任何一位畢業生在電腦技能方面都要比我厲害得多。

我覺得大學都已經做得很好，你說是不是可以更加努力更好，當然你精益求精是一定有效果的。這可能是的。但是培訓上太過嚴格亦不一定會有幫助，好像那時候我們和英國大律師協會主席談過，那個時候英國的大律師職業培訓課程(**bar vocational course**)是很嚴格的，但是英國大律師協會主席給我的印象是，其實就算多嚴格也好，亦差不多有 5%的人表現欠佳。

我的經驗是，新進律師會陷入兩個極端。所以現在的初生之犢，我發覺有些是真的很厲害，但是有些真的很差。好像我做過紀律審裁案件，我不說名字了，但是那個大律師是英國回來的，在英國取得資格因而能在香港執業。但他的水準卻強差人意，令人難以置信。但可惜他被指控的並非為嚴重不稱職(**incompetent**)，否則我就很容易取消

他資格！所以無論現在培訓怎樣嚴格都好，都還是有些人強差人意。這可能是因為他們沒有足夠的天賦，或者是因為他們缺乏應對挑戰的心態。

Q: 你有什麼寄語給現在想做大律師，或總括所有香港的法律學生嗎？

ECSC: 你如果對法律沒興趣，便不要讀法律！法律能夠賺錢，但純粹做律師是不可以飛黃騰達的。

第二就是你做律師時會遇到很多令你很好生氣的時候，但你一定從更廣泛的視角(wider picture)出發思考，究竟你自己扮演的是什麼角色？你要做的是什麼角色？你將來做律師時也是要著重這觀點。

大家必須清楚自己的位置，律師有一個很大的缺點。為什麼呢，尤其是大律師，以為自己是不可一世。為什麼你的客人每一個都這麼蠢及做錯決定，怎麼會做到這麼差？他不是做到這麼差，怎麼需要找你幫忙呢？所以你經常都以為自己是英明神武，其實待你設身處地的時候，你可能做得比他更差，所以我們一定要時刻保持同理心(being considerate)。你真的要警惕自己，你不是那麼聰明厲害，你應該要看清楚，要明白一下別人的處境。